

高雄市「游民流丐類示禁碑」 文化資產價值之分析

撰文／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理事長 曾國棟

壹、前言

游民、流丐、羅漢腳雖稱謂有別，但本質卻是互通的，此等社會邊緣人居無定所，隨處游走流竄，經常是「結黨成群，日為流丐，夜行鼠竊¹」，所以游民、流丐、羅漢腳成為危害清代臺灣社會治安的根源，針對此類社會問題官方所頒發給立的告示碑，筆者將之歸納為游民示禁碑與流丐示禁碑²。

本文係以游民與流丐所滋生的「強索惡乞」問題，檢視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共有17件因「強乞」問題而頒發給力的清代游民流丐類示禁碑，高雄市有8件（參見表1），占總數的47%，將近一半，凸顯昔日高雄地區游民流丐問題的嚴重性。這8件示禁碑散布在高雄市的沿海與近山地區，同為清代臺灣社會檔案的記錄，也是研究臺灣社會史的珍貴史料。從數量、分布地點及時間來看，游民流丐並非個案，此類問題有其長時間普遍存在的情形。

為具體評斷游民流丐類示禁碑的文化資產意義與價值，本文從高雄市現存此類示禁碑，就其碑體保存狀況與碑文史料內容作整體檢視，以具體呈現各碑是否具有文化資產價值。再從宏觀視野來看，比對臺灣地區現存同質性碑碣文物，呈現高雄市現存8件游民流丐類示禁碑是否具有稀有性與珍貴性。

1 清嘉慶22年（1817），〈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收錄於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高雄市高雄縣篇〉（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5），頁118。

2 曾國棟，〈清代臺灣示禁碑之研究〉（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49-54。

表1 臺灣地區現存游民流丐類型示禁碑一覽表

項次	碑名	年代	存放地點	附註
1	嚴禁棍徒流匪侵擾碑記	乾隆43年（1778）	枋寮鄉德興宮	屏東縣
2	嚴禁開賭強乞剪綵碑記	乾隆47年（1782）	里港鄉雙慈宮	
3	奉禁惡丐逆擾碑示	乾隆39年（1774）	燕巢區神元宮	高雄市
4	嚴禁惡丐強索潑擾碑記	乾隆40年（1775）	湖內區長壽宮	
5	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	乾隆44年（1779）	旗山區旗山福德祠	
6	嚴禁惡丐強索潑擾碑記	嘉慶9年（1804）	梓官區城隍廟	
7	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	嘉慶22年（1817）	旗山區天后宮	
8	嚴禁流丐聚黨強索碑記	道光25年（1845）	內門區紫竹寺	
9	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	道光27年（1847）	楠梓區元帥廟	
10	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	光緒5年（1879）	楠梓區楠和宮	
11	嚴禁惡丐強乞吵擾碑記	道光21年（1841）	中西區大南門碑林	臺南市
12	嚴禁棍徒擾害良民碑記	咸豐8年（1858）	關廟區山西宮	
13	嚴禁惡習碑記	光緒元年（1875）	中西區大南門碑林	
14	嚴禁惡習碑記	光緒2年（1876）	關廟區山西宮	
15	嚴禁惡習碑記	光緒2年（1876）	歸仁區北極殿	
16	嚴禁惡習碑記	光緒2年（1876）	關廟區埤頭關帝廟	桃園縣
17	公議嚴禁惡習碑記	同治2年（1863）	大溪鎮福仁宮	

資料來源：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及筆者田野調查。

貳、高雄市現存八件游民流丐類示禁碑的基本資料

一、奉禁惡丐逆擾碑示

年代：乾隆39年（1774）10月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安南路1號 神元宮

位置：左廂前內壁

材質：花崗岩

型式：陰刻

尺寸：縱114公分・橫68公分

說明：本件碑記係清乾隆39年（1774）鳳山縣知縣劉亨基據觀音山里（今高雄市燕巢

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部分）里民的陳請而給立告示，重申前任臺灣道陳瓚、梁文科、奇寵格等人所頒收養、施捨流丐的定例；然因例久漸疏，流丐強乞橫索的弊端又生，故應里人所請，勒石申禁；文末開列八條規例，約束施與乞的行為。碑文末的庄名聚落除中沖崎屬橋頭區，其他各庄皆位於今高雄市燕巢區境內，柏仔林為瓊林的舊稱。（碑文請詳見文末附錄一）

二、嚴禁惡丐強索潑擾碑記

年代：乾隆40年（1775）8月

地址：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453號 長壽宮

位置：右廂

材質：花崗岩

型式：陰刻

尺寸：縱109公分・橫62公分

說明：民國68年（1979）長壽宮重建時將本碑交由政治大學民族學系保存，至民國94年（2005）始歸還長壽宮。本件碑記係清乾隆40年（1775）鳳山縣知縣劉亨基據長治里（今高雄市路竹區、湖內區）里民的陳請而給立告示，重申前任臺灣道陳瓚、梁文科、奇寵格、碩善、臺灣知府王珍、李師敏、鳳山知縣姚咨義等人所頒收養、施捨流丐的定例。碑文末的庄名聚落位於今高雄市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與阿蓮區境內。（碑文請詳見文末附錄二）

三、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

年代：乾隆44年（1779）12月

地址：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山路58巷10號 旗山福德祠

位置：正殿左壁

材質：花崗岩

型式：陰刻

尺寸：縱125公分・橫69公分

說明：清代臺灣社會屢生游民為害的問題，雖有官方出示嚴禁，卻是無法根除。臺灣縣羅漢外門（今高雄市旗山區、內門區木柵、溝坪、石坑一帶）地處山區，幅員廣濶，致有綽號「羅漢腳」的游民成群結黨，日為流丐、夜行鼠竊，聚眾賭蕩、藉屍赫詐等惡習，侵擾莊民，為害鄉里。雖有乾隆32年（1767）臺灣府知府鄒應元、乾隆32年（1772）臺灣縣知縣王若弼先後示禁在案，仍是弊害叢生，又因該地與鳳山縣交界，此弊更難預防。故至乾隆44年（1779）臺灣縣知縣謝洪光奉臺灣府知府萬綿前之命，給示勒石以重申嚴禁游民惡習。

蕃薯藔街（今高雄市旗山市區）為清代進出羅漢內、外門的必經之地，旗山福德祠則是嘉慶22年（1817）天后宮興建以前蕃薯藔街的主要信仰中心，因此將〈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豎立祠內，以達公告周知的功能。（碑文請詳見文末附錄三）

四、嚴禁惡丐強索潑擾碑記

年代：嘉慶9年（1804）

地址：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城隍巷3號 城隍廟

位置：左廂右壁

材質：花崗岩

型式：陰刻

尺寸：縱131公分・橫67公分

說明：本件碑記係清嘉慶9年（1804）鳳山縣知縣翟灝據仁壽里（今高雄市彌陀區、梓官區、岡山區、楠梓區部分、左營區部分）里民的陳請而給立告示，嚴禁流丐惡習，以除潑安良。然惡丐擾民的弊端業生，碑文中提及曾有臺灣道蔣允焄、臺灣府知府李師敏、鳳山縣知縣劉亨基與陳起鯤先後通行示禁，卻是屢犯禁、屢禁屢違，無法根弊。碑文末的庄名聚落位於今日高雄市的岡山區、梓官區、彌陀區、橋頭區境內。（碑文請詳見文末附錄四）

五、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

年代：嘉慶22年（1817）

地址：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永福街23巷16號 天后宮

位置：左廂前外壁

材質：花崗岩

型式：陰刻

尺寸：縱132公分・橫76公分

說明：清嘉慶22年（1817）蕃薯藔街（今高雄市旗山市區）士紳、商號興建天后宮，由於游民流丐惡習依然存在，乃重刻〈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示禁。旗山天后宮與福德祠相距僅百公尺之遙，但因天后宮有寬廣廟埕，又是當地大廟，信徒與民眾聚集，所以將石碑豎立在天后宮廟前，更能達到宣傳示禁的效果。（碑文請詳見文末附錄五）

六、嚴禁流丐聚黨強索碑記

年代：道光25年（1845）

地址：高雄市內門區觀亭里中正路115巷18號 內門紫竹寺

位置：右殿義民祠內

材質：花崗岩

型式：陰刻

尺寸：縱109公分・橫68公分

說明：本件碑記係清道光25年（1845）臺灣縣知縣胡國榮給立告示，嚴禁新豐里舊社（今臺南市歸仁區看東里）之流丐聚黨強索，以靖地方，以安庄民。文末重申前任知縣陳炳極（道光11年任）所開列仁德北里（今臺南市仁德區）舊規五條，以為新豐里丐首乞討與莊民給付的依據。惡丐擾民，素為清代社會問題，各地皆見示禁碑記，卻是無法根除，屢禁屢弛，易地流竄而形同虛設。（碑文請詳見文末附錄六）

七、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

年代：道光27年（1847）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右昌一巷1號 元帥廟

位置：左廂壁

材質：花崗岩

型式：陰刻

尺寸：縱100公分・橫99公分

說明：本件碑記係清道光27年（1847）鳳山縣知縣丁曰健給立半屏里（今高雄市楠梓區、仁武區部分）的告示，嚴禁丐首成群結隊、強索橫行，並開列章程條款五項，明訂遇有賽願、喜慶、冠婚、喪祭等事情時，依規定給發或乞討。故勒碑申禁，以杜滋擾而安地方。（碑文請詳見文末附錄七）

八、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

年代：光緒5年（1879）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1號 楠和宮

位置：右廂前外壁

材質：灰泥壁題刻

型式：陰刻

尺寸：縱96公分・橫85公分

說明：本件碑記係光緒5年（1879）鳳山縣知縣鄧嘉繩給立告示，因來自觀音里（今高雄市燕巢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部分）、半屏里（今高雄市楠梓區、仁武區部分）、赤山里（今高雄市鳳山區、鳥松區）、楠梓坑街（今高雄市楠梓市區）等地紳士呈請，悉仿道光27年（1847）前任知縣丁曰健勒碑示禁一事，嚴禁丐首縱丐強索、倚眾橫行；並開列章程規條，以供庄民逢婚喪、喜慶、祭祀時給付乞討的依據，防杜滋擾而安地方。本件碑記提供清末臺灣仍然存在惡丐橫行的社會問題，十分可貴，惜今碑風化甚鉅，碑文已完全剝蝕無法辨讀。（碑文請詳見文末附錄八）

參、高雄市現存八件游民流丐類示禁碑及其文化資產的價值分析

《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71年（1982）公告實施，歷經多次修正，所稱的文化資產定義也逐漸擴大，係指「具有歷史、文化、科學、藝術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³」之資產，共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技藝、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⁴」等九種，得見保存內容的廣度與深度。

碑碣在文化資產的類別雖視狀況而歸為「古蹟」、「歷史建築」或「古物」，但不外就碑體及碑文內容是否：具有特殊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歷史流傳已久或史事具有深厚淵源，具有一定的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具有特殊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品質精良且數量特別稀少，具有特殊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等基準來評斷其價值。綜合前述基準，本單元分別從碑體保存狀況、歷史意義、地方文化特色、珍貴性與稀有性、藝術表現等五個面向，檢視分析高雄市現存8件游民流丐類型示禁碑的文化資產價值。

一、碑體保存狀況

現存8件游民流丐類型示禁碑的碑體現況（為便於行文，各碑以表二的項次編號為代碼），僅 1、4號二碑保存完好，唯4號碑存立於該廟左廂的服務臺內，且碑體周圍堆置雜物，不利閱覽古碑。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文化資產法規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頁8。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文化資產法規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頁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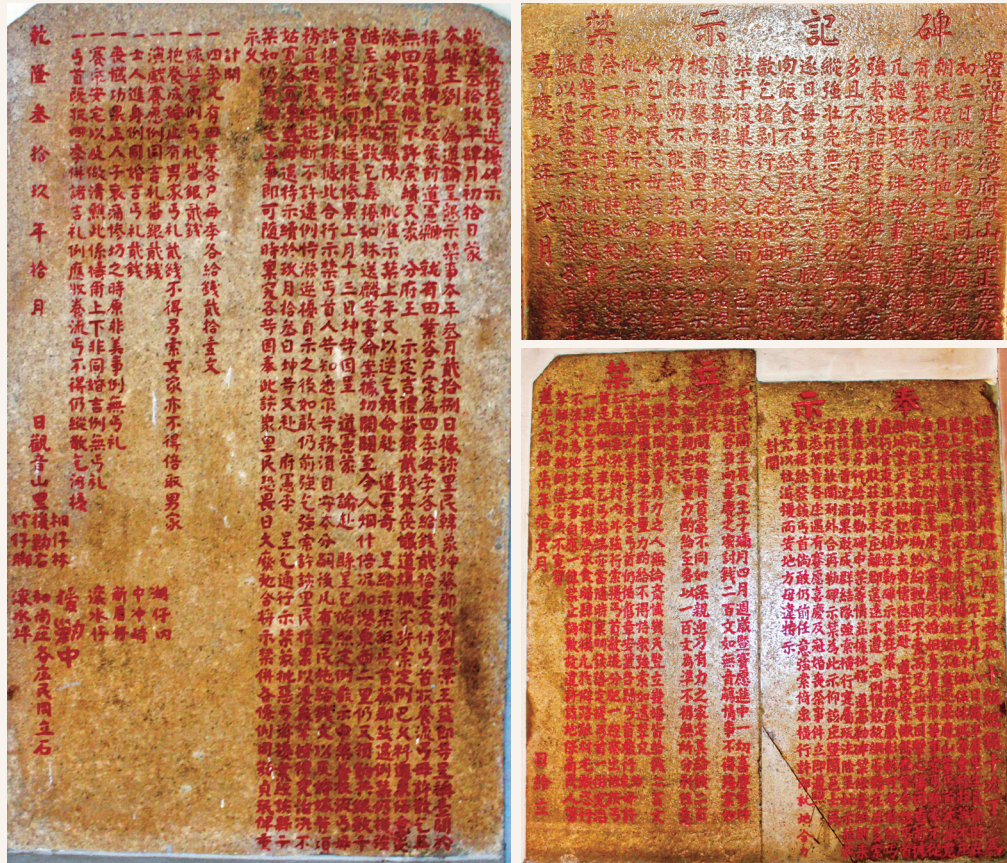


圖1 乾隆39年（1774）〈奉禁惡丐逆擾碑記〉（左）
圖2 嘉慶9年（1804）〈嚴禁惡丐索潑擾碑記〉（右上）
圖3 道光27年（1847）〈嚴禁惡丐索強橫行碑記〉（右下）

7號碑分刻二石，第一塊石碑鐫刻主文，第二塊石碑鐫刻施丐定則，因第一塊石碑左下角部分斷裂，以至嵌立元帥廟左廂壁時，呈現一高一低的情況。

2號碑的碑身與碑座形制完整，目前已裝有輪子的鐵製框架存立，惟碑身正面有輕微剝蝕現象，部分碑文的字體已模糊。3號碑下半段有斷裂痕跡；5號碑及6號碑的碑身與碑座形制完整，但碑身則因剝蝕脫落以致碑文殘缺不全。至於8號碑的碑身因採灰泥塑造，經長年風化剝蝕，至今碑文已完全不見，徒留一方名存實亡的「無字碑」殘碑。



圖4 乾隆40年(1775)〈嚴禁惡巧強索潑擾碑記〉



圖5 乾隆44年(1779)〈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



圖6 嘉慶22年(1817)〈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



圖7 道光25年(1845)〈嚴禁流巧聚黨強索碑記〉



圖8 道光27年(1847)〈嚴禁惡巧強索橫行碑記〉

表2 高雄市現存游民流丐類型示禁碑碑體保存狀況一覽表

項次	碑名	年代	存放地點	材質	現況
1	奉禁惡丐逆擾碑記	乾隆39年 (1774)	燕巢區 神元宮	花崗岩	碑體保存良好，碑文清楚可讀。
2	嚴禁惡丐強索潑擾碑記	乾隆40年 (1775)	湖內區 長壽宮	花崗岩	碑體形制完整，惟碑身略有剝蝕現象，以致部分碑文字體模糊。
3	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	乾隆44年 (1779)	旗山區 旗山福德祠	花崗岩	碑下半部有斷裂痕機整，碑文大致可讀。
4	嚴禁惡丐強索潑擾碑記	嘉慶9年 (1804)	梓官區 城隍廟	花崗岩	碑體保存良好，碑文清楚可讀。
5	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	嘉慶22年 (1817)	旗山區 天后宮	砂岩	碑體形制完整，唯碑身部分剝蝕，導致碑文佚失。
6	嚴禁流丐聚黨強索碑記	道光25年 (1845)	內門區 紫竹寺	砂岩	碑體形制完整，唯碑身略有磨蝕以致碑文模糊。
7	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	道光27年 (1847)	楠梓區 元帥廟	花崗岩	碑體部分斷裂，碑文清楚可讀。
8	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	光緒5年 (1879)	楠梓區 楠和宮	灰泥壁 題刻	碑體風化甚鉅，碑文已完全剝蝕無法辨識。

二、歷史意義

臺灣為移民之地，五方雜處，每多游手好閒不事生業之徒，或淪為丐徒乞人衣食。游民流丐居無定所，隨處游走流竄，結夥聚黨，成為危害臺灣社會治安的不定時炸彈。

游民流丐「強索不休，橫行無忌，竊搶家物，紛紛較鬧，不壹而足⁵」的惡形惡狀，成為清代地方官員及士紳的棘手問題。基於穩定社會發展的考量，官方採取權宜措施，制定庄民施給丐民的條例準則，部分地區並設有「丐首」，以約束眾乞丐的行為⁶。在丐首管理下的乞丐，平日居住於乞丐寮中，逢地方有婚、喪、喜、慶、廟會等事務，丐首就會調度其下幫眾前往參與。主人家依據施捨流丐的定例，給予乞丐們固定的金錢或實物報酬，所有收到的報酬則回繳給丐首重新分配。

清代官方制定「乞丐條款」以作為庄民施捨及丐眾行乞的準則，並出示嚴禁，卻是禁不勝禁，仍有游民、流丐不受約束，隨處強索吵鬧。乾隆39年（1774）〈奉禁惡丐逆

5 清道光27年（1847）〈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收錄於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高雄市高雄縣篇》（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5），頁245。

6 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168-169。

擾碑記〉碑文提及臺灣道陳瓚於康熙49至54年（1710~1715）在任時即已頒發施捨流丐的定則，得見從清朝領有臺灣以後流丐的問題便已存在，及至清末猶見光緒5年（1879）〈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的給立告示，傳世多件嚴禁流丐惡習的碑記，凸顯此一弊害叢生不斷。

臺灣地區現存17件游民流丐類型的示禁碑，別存立在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及桃園縣，除桃園縣大溪鎮福仁宮1件外，其餘16件皆在南部的屏東、高雄、臺南，而高雄的數量有8件；除數量最多外，臺灣現存17件游民流丐示禁碑，其中燕巢區神元宮乾隆39年（1774）〈奉禁惡丐逆擾碑記〉為目前所知現存年代最早的嚴禁流丐惡習的碑記，楠梓區楠和宮光緒5年（1879）〈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則是現存年代最晚的嚴禁流丐惡習的碑記；由此可見，高雄昔日游民流丐的社會問題極為嚴重。

高雄市8件游民流丐示禁碑，就其給立告示的時間來看，呈現游民流丐是一個貫時長的社會現象；從示禁碑的分布地點觀察，自山區的內門、旗山到沿海的梓官皆有立碑示禁，也說明游民流丐是一個跨地域的社會問題。

游民與流丐嚴重危害清代臺灣的社會治安，8件游民流丐示禁碑實為清代臺灣社會檔案的記錄，碑文條列各時期的施丐定則提供研究臺灣社會史的第一手資料，而燕巢區神元宮乾隆39年（1774）〈奉禁惡丐逆擾碑記〉更是深具史料價直，彌足珍貴。

三、地方文化特色

高雄市8件游民流丐示禁碑的碑文或落款皆有勒刻示禁地點的里、街、庄名稱，保存高雄各地早期的地名，具有地方文化特色。其中有內門區紫竹寺道光25年（1845）〈嚴禁流丐聚黨強索碑記〉記錄羅漢內門的總理、庄正、地保等鄉治職稱，見證清代鄉治組織。

又，旗山乾隆44年（1779）及嘉慶22年（1817）〈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與內門區紫竹寺道光25年（1845）〈嚴禁流丐聚黨強索碑記〉為臺灣縣知縣給立告示，而非鳳山縣知縣頒示，碑文中也留存羅漢內門與羅漢外門的地名，說明今旗山與內門昔日地處臺灣、鳳山二縣交界，行政區原隸屬臺灣縣；此三碑係見證地方行政區演變的重要文物。

四、珍貴性與稀有性

臺灣地區現存游民流丐類型的示禁碑有17件，所以就內容而言，高雄市的8件游民

流丐示禁碑並不具稀有性，但燕巢區神元宮乾隆39年（1774）〈奉禁惡丐逆擾碑記〉係目前所知現存年代最早的嚴禁流丐惡習的碑記，頗為珍貴。

旗山福德祠乾隆44年（1779）及旗山天后宮嘉慶22年（1817）〈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後者悉照前者的碑文複製新刻，除刻立時間前後差別外，示禁內容完全一致；旗山福德祠與天后宮相距百公尺，而且福德祠自嘉慶22年（1817）以來皆隸屬天后宮管理委員會，不同年代的2件石碑雖分處二廟，實則同一地方。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中，同一式碑文在不同年代勒碑豎立在同一個地方，頗為少見，僅：

1. 高雄市旗山乾隆44年（1779）及嘉慶22年（1817）〈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
2. 高雄市美濃東門門樓光緒11年（1885）及民國61年（1972）〈端風正俗碑〉。
3. 嘉義縣梅山鄉玉虛宮明治44年（1911）及民國75年（1986）〈梅山坎頭厝械鬪和解契約碑記〉。

上述三組同式碑文石碑，旗山〈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乃臺灣現存清碑中僅見，頗為特殊。

五、藝術表現

高雄市的8件游民流丐示禁碑的碑體造型及碑文字體皆為常見式樣；碑體造型皆為主首長方形，僅旗山〈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額刻彤日紋飾與「奉憲」二字，表現雕刻之美；碑文以楷書為主，書法及刻工並無特殊表現，內門紫竹寺道光25年（1845）〈嚴禁流丐聚黨強索碑記〉的勒刻，或因地處偏僻從簡就便，就地取材以砂岩鐫刻，書法及刻工更顯粗率。

肆、結論與建議

綜合前述內容與分析，分別就高雄市現存8件游民流丐示禁碑的文化資產價值提出如下建議：

- 一、燕巢區神元宮乾隆39年（1774）〈奉禁惡丐逆擾碑記〉係目前所知現存年代最早的嚴禁流丐惡習的碑記，為清代臺灣社會檔案的記錄，條列施丐定則，提供研究臺灣社會史的第一手資料，具有歷史意義與史料價值，並反映地方文化，頗為珍貴，建

議本府古物審議委員現勘，將本碑提交古物審議大會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之文化資產。

- 二、旗山天后宮嘉慶22年（1817）〈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的碑體雖有風剝蝕現象，以致部分碑文剝落不全，但乾隆44年（1779）〈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之碑文則清楚可讀，二碑可作對照，且其立碑地點與內容深具地方性，並反映清代當地的社會現象；同一地點在不同年代刻立同式碑文的情形也相當少見。建議本府古物審議委員現勘，將本一組二件的〈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提交古物審議大會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之文化資產。
- 三、內門區紫竹寺道光25年（1845）〈嚴禁流丐聚黨強索碑記〉，本碑已經本府古物審議委員現勘，建議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之文化資產。
- 四、楠梓區楠和宮道光27年（1847）〈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殘碑保存現狀，建議參照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高雄市・高雄縣篇）所收錄的碑文內容，將原碑文仿古新刻，以保存文獻並見證地方歷史。
- 五、湖內區長壽宮乾隆40年（1775）〈嚴禁惡丐強索潑擾碑記〉、梓官區域隍廟嘉慶9年（1804）〈嚴禁惡丐索潑擾碑記〉、楠梓區元帥廟道光27年（1847）〈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等三碑，係記錄臺灣乞丐問題的社會檔案，雖不登錄為古物，可列冊追蹤。

表3 高雄市現存游民流丐類型示禁碑之文化資產價值建議表

項次	碑名	年代	存放地點	建議
1	奉禁惡丐逆擾碑記	乾隆39年（1774）	燕巢區 神元宮	提交古物審議大會登錄為一般古物
2	嚴禁惡丐強索潑擾碑記	乾隆40年（1775）	湖內區 長壽宮	列冊追蹤
3	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	乾隆44年（1779）	旗山區 旗山福德祠	提交古物審議大會登錄為一般古物
4	嚴禁惡丐索潑擾碑記	嘉慶9年（1804）	梓官區 城隍廟	列冊追蹤
5	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	嘉慶22年（1817）	旗山區 天后宮	提交古物審議大會登錄為一般古物
6	嚴禁流丐聚黨強索碑記	道光25年（1845）	內門區 紫竹寺	已經本府古物審議委員現勘，建議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之文化資產
7	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	道光27年（1847）	楠梓區 元帥廟	列冊追蹤
8	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	光緒5年（1879）	楠梓區 楠和宮	殘碑保存原狀，仿古新刻以保存文獻

附錄／

一、奉禁惡丐逆擾碑示

乾隆參拾玖年肆月初拾日，蒙本縣主劉，為遵諭呈懇示禁事。

本年參月貳拾捌日，據該里民韓象坤、蔡郡光、劉鳳榮、王益郎等呈稱：「臺關於稀，屢遭橫乞。經蒙前道憲陳、梁就有田業各戶、定為四季、每季各給錢貳拾壹文，付丐首收養流丐；毋許散乞，且無田窮民，概不許索。續又蒙分府王示定：『吉禮番銀貳錢，其喪儀道場，概不許索』定例已久，料邇來任意恃潑；坤等經呈前縣陳批准示禁，上年又以逆乞賴命，赴道憲奇呈給示禁。詎丐首蔡郡，故違例禁，仍橫強酷，至流丐則縱散乞毒擾，如林送麟等害命案。據切往關至今，人煙什倍，況加港東西二里；仍又領餉，共銀數千，富足已極，何得逆擾慘累？上月十三日坤等因呈道憲，蒙諭赴縣呈乞，俯照定例嚴示申禁『養收流丐，毋許擾累』等情到縣。

據此，合行示禁，丐首人等知悉：爾等務須自守本分，嗣後凡有里民施給錢文以及婚嫁等項，務宜聽憑給施，斷不許例晚恃潑逆擾。自示之後，如敢仍前強乞強索，許該里民指稟，以憑嚴拏，按律究治，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續於玖月拾參日，坤等又赴府憲李呈乞通行禁，蒙批：『惡丐滋擾業經該縣示禁，如仍有強乞生事，即可隨時稟究』各等因。」奉此，該眾里民恐畏大日廢弛，合將示禁併各條例，同勒貞珉，俾垂永久。

計開：

一、四季凡有田業各戶，每季各給錢貳拾壹文。

一、嫁娶原例，丐禮番銀貳錢。

一、抱養成婚，止有男家丐禮貳錢，不得另索，女家亦不得倍取男家。

一、演戲賽愿，例同吉禮，番銀貳錢。

一、土人進身，例同婚吉，丐禮貳錢。

一、喪儀功果，正人子哀痛慘切之時，原非美事，例無丐禮。

一、賽樂安宅以及做清醮，此係禱爾上下，非同婚吉，例無丐禮。

一、丐首既收四季併諸吉禮，例應收養流丐，不得仍縱散乞滋擾。

乾隆參拾玖年拾月 日，觀音山里援勸石，柏仔林、竹仔腳、湖仔內、中沖崎、新厝仔、滾水仔、援勸中、和尚庄、滾水坪各庄民同立石。

二、嚴禁惡丐強索潑擾碑記

特調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五級、記錄五次劉為蒙懇恩並勒碑均沾鴻仁等事。

據長治等各里民吳元善、葉天祥、林騰光等呈稱：「緣惡丐潑索，蒙前道憲梁、陳示定：『一年四季就有業之家，每季出錢二十一文給丐首收養流丐，毋許散乞，其無業窮民概不許索。』續蒙分府憲王示定：『吉禮銀二錢，其喪儀道場例不許索緣。』邇來不論無業貧民，四季被索錢三十三文，稱為紋銀三分乞驗據，至吉事及喪儀各被勒銀一元，仍縱流丐八十餘個擁門鬧索酒食。畏鬧者向其包折銀必數元，錢必數千，各里鄉保可鞠如流丐首林送麟等害命案。

據乾隆三十八年間，援剿右庄民韓象坤因佐喪儀被勒丐禮、鬧索酒食，坤赴前道憲碩、府憲李臺下，呈請通行示禁。上年，坤等一里庄民同勒碑示，而一里四季吉事俱照例給收，餘事並無流丐住廟、散乞鬧索酒食等，各里現在慘被仍索難堪。伏乞恩准照示勒碑，均沾鴻仁大德於萬代，計粘乞單二帛」等情到縣。

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禁。丐首人等知悉：爾等務須自守本分，嗣後凡吉事併四季，務聽里民給施，毋得違例潑索；毋許流丐恃強住廟、住廊，散乞鬧索酒食等情。如有各情，許該里民報明鄉保，隨時稟究。等因奉此，眾里民合將示禁，併各條例勒碑，以垂萬代。

計開：

一、前道憲梁、陳示定：一年四季，每季就有產業之家出錢二十一文給丐首收養流丐，毋許散乞，其無業窮民概不許索。分府憲王示定：不論親迎以及抱養成婚，男家准給丐禮番銀二錢，毋許多索。前縣主姚，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示禁，毋許流丐恃強住廟、住廊，如過，鄉保指稟拿究。

土人進中併奉捐貢、監，准給丐禮番銀二錢；至謝神、賽愿、設醮，不過禱爾，上下無丐禮。

一、喪儀道場不過報答親恩、哀慘之事，概無丐禮。

乾隆四十年八月，大湖街、湖內庄、竹仔港、大社庄、一甲庄、新園庄、烏樹林、半路竹、北嶺旗、後鄉庄、參軍庄、營前庄、下坑仔、竹仔湖、灣仔內、鴨母寮、埤仔頭、石仔瀨、碇仔甲、瓦礫庄、三爺庄、崙仔頂、竹仔尾、大小阿噠、公館庄、埤內庄、竹滬庄、營後庄、三鎮庄、中路庄、下甲庄、三甲庄、圍仔內、下社庄、開員庄、石案潭、清奇甲、倉官庄、後寮仔、瓦廊庄、太爺庄、二濫庄、月眉池、蔡文庄、拔仔林、本州庄、三塊厝、陷後庄、前窩庄、田尾庄立。

三、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

特調福建臺灣府臺灣縣正堂、加六級、記錄十次、記大功十次謝，為預絕棍害，乞准行縣照案以靖地方事。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蒙府憲萬信牌內開：「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據該縣羅漢外門庄生員凌崇岱、陳大觀、陳德貞、民人陳士文、黃群生、卓文姓等呈稱：『切岱等各庄，欣逢盛世，安居樂業，毫非不染。冤有不事生業賭蕩之徒，綽號「羅漢腳」，結黨成群，日為流丐，夜行鼠竊；身窮計生，靡所不為。暮夜之間，且將病斃丐屍默相殷實之家，或丟田頭、園尾、街衢、路巷，或移吊園頭樹木，藉屍嚇騙，以致差保到地查視，不肯收埋，勒索分肥，為害不淺！岱等外門居民寮廊，又兼與鳳邑交界，此弊更難支防；非蒙行縣嚴禁，幾被其害。是弊先經于府治商民李文興等，于乾隆三十二年赴前府憲鄒僉呈，蒙准行縣例禁在案。詎知流棍，藐視王章，旋于三十七年八月內，有乞丐劉春等在岱等也方內，抬一死屍，丟在鄭長園頭，勒索不遂，隨投鄉保劉元合拏解。岱等抄案赴前縣主王僉呈，幸蒙按法究處，出示嚴禁在案。窃思岱等居庄山陬僻壤，奸匪遙瞻，若非准予縣示立石以防其漸，誠恐「羅漢」雜處，窃取五谷，盜折芒蔗；稍不順從，殃必及身，造局謀害，民何以安？相率匍呈。』等因。據此，除批候行縣示禁外，合飭嚴禁。為此，牌仰該縣官吏，照依事理，速將凌崇岱等所呈各情節，即日出示嚴禁，豎立石碑，以垂永久；併飭差保，驅逐流棍。如有流丐藉屍騙，立即嚴拏，按法究處。」茲蒙憲恩，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閩邑諸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須各安成業，共為盛世良民。切勿游手好閒，聚集賭蕩，鼠竊狗偷，以及移屍圖累，強行索詐。倘不改前非，一經訪聞，或被拏獲，定即按律重究！本縣執法如山，斷不寬恕。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 日，給暨羅漢外門番薯寮街。

四、嚴禁惡丐強索潑擾碑記

署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十級、記錄十次翟，為擾索難堪、恩准循例示禁事。

本年二月初三，據仁壽里同安厝庄、梓官庄林芳蘭、陳瑞鳳、鄉保陳志等具呈詞稱：「蓋聞鯨寡孤獨，朝廷既行存恤之恩，民間亦給季餞之惠；無如惡丐沿久弊生，強橫加索。雖經憲示勒牌中禁，惟有業之家按季給與丐首銅錢二十一文；無業之家自救不口，毋庸給與，併不准諸丐向乞。又示：定凡遇婚娶、入泮等事，喜慶給賞丐首銀二錢；其喪儀凶事以及建醮祈福，概無給賞，亦不許丐首恃強索擾。談惡丐恃伊瘋癲殘疾，民不屑與較，竟違憲定，暫潑多索。現在每季必索至三十餘文之多，且不論有業之家，必比戶悉索；遇有喜慶，必索禮銀至二、三元；至于喪儀祈醮，必索至一、二元；仍縱強壯凶惡之徒藉名為丐，糾住宇糖廊，大則五十結黨，小則三五成群。于逐黨之中立一丐首，逐日每丐充餞二文，集腋生放，以為差拘之資，以故夥愈多而惡愈甚。遇有吉慶，招呼擁門，另索酒肉飯食；不給饜飫，必折送銀錢，少有忤拂。立倡眾夥，蜂擁攔截，備極炒鬧；更有甚者，日穿庄社、逐家散乞、搶剝行人，夜宿廟宇廊亭、肆橫盜偷、攘豬攫雞，害難盡數。經前道憲蔣、府憲李通行示禁于援巢右庄，又經前邑主劉勒牌垂示于長治里內。又上年七月間，鳳山里庄民黃君譽、虞生鄭紹芳被擾無奈，抄粘牌文呈叩于前縣主陳，嚴拏丐子究責，准循前定例出示中禁。案據確鑿而蘭里內未及給申示禁，惡丐潑擾依然。蘭等生為聖世良民，欲緘口受擾而不忍，欲痛逐力除而不能，無奈相率疾呼呈叩。爺臺新政，正為邑民懲潑安良、永杜惡丐擾索，長為閭邑誌德。伏乞為民父母謹懇，恩准給示嚴禁，庶惡丐知儆；屏民有賴，感戴二天。切叩。」等情到縣。

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禁。為此，示仰閭屬丐子知悉：爾等務須遵守本分，嗣後如遇民間婚娶以及喜慶喪祭一切事宜，悉聽施給，不得強索，亦不許住宿各處廟宇廊亭、散向人家炒乞鬧索飯食等情；倘有違禁不遵，許該鄉保、總董以及被害指名扭解赴縣，以憑審究，不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庄民同安厝、梓官庄、大舍甲、典寶庄、下厝底、石螺潭、上厝底、崙仔頂、海線庄、赤崁庄、茄荖坑、中崙庄、前峰庄、后協庄、街尾崙、淵官庄、新庄庄、下塩田、九甲圍、芋寮庄全立碑。

嘉慶玖年貳月 日給。

五、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

特調福建臺灣府臺灣縣正堂、加六級、記錄十次、記大功十次謝，為預絕棍害，乞准行縣照案以靖地方事。

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蒙府憲萬信牌內開：「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據該縣羅漢外門庄生員凌崇岱、陳大觀、陳德貞、陳士文、黃群生、卓文姓等呈稱：『切岱等各庄，欣逢盛世，安居樂業，毫非不染。冤有不事生業賭蕩之徒，綽號「羅漢腳」，結黨成群，日為流丐，夜行鼠竊；身窮計生，靡所不為。暮夜之間，且將病斃丐屍默相殷實之家，或丟田頭、園尾、街衢、路巷，或移吊園頭樹木，藉屍嚇騙，以致差保到地查視，不肯收埋，勒索分肥，為害不淺！岱等外門居民寮廊，又兼與鳳邑交界，此弊更難支防；非蒙行縣嚴禁，幾被其害。是弊先經于府治商民李文興等，于乾隆三十二年赴前府憲鄒僉呈，蒙准行縣例禁在案。

□□流棍，藐視王章，旋于三十七年八月內，有乞丐劉春等在岱等也方內，抬一死屍，丟在鄭長園頭，□索不遂，隨投鄉保劉元合拏解。岱等抄案赴前縣主王爺呈，幸蒙按法究處，出示嚴禁在案。窃思岱等居庄山陬僻壤，奸匪遙瞻，若非准予縣示立石以防其漸，誠恐「羅漢」雜處，窃取五谷，盜折芒蔗；□不順從，殃必及身，造局謀害，民何以安？相率匍呈。』等因。據此，除批候行縣示禁外，合飭嚴禁。為此，□仰該縣官吏，照依事理，速將凌崇岱等所呈各情節，即日出示嚴禁，豎立石碑，以垂永久；併飭差□，驅逐流棍。如有流丐藉屍騙，立即嚴拏，按法究處。」茲蒙憲恩，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闔邑諸色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須各安成業，共為盛世良民。切□游手好閒，聚集賭蕩，鼠窃狗偷，以及移屍圖累，強行索詐。倘不改前非，一經訪聞，或被拏獲，定即按律重究！本縣執法如山，斷不寬恕。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 日，給豎羅漢外門番薯寮街。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 日，重修人：黃正鴻、林日乾、復興號、楊光侯、協記號、四美號、茂吉號、協裕號、萬源號、同源號、順源號、益源源、新協順、協榮號、新源利、協振號、泉盛號、洪萬生、林文韜、泉發號、呂祖生、張季路、吳士友、姚光田、林光捧、陳士宜、楊江生、陳士仰、莊光佑、劉亨雲、新振義、林德澤。

六、嚴禁流丐聚黨強索碑記

欽加府術、特調臺灣縣正堂、軍功加二級、記錄三次胡，□□□□□□□□□□，為流丐聚黨強索事。

本年七月十四日，據羅漢內門庄總理呂昭明、庄正鄭克思、地保林瑞泰等□□□：「窃維羅漢內門，山陬僻壤之區，四面環山，地方遼闊，庄民守分，□□□□流丐黨索，肆橫罔忌；舉凡村民慶壽、酬神、演戲以及嫁娶、追荐功果、廟宇演戲等事，流丐自稱「大例」，聚誘多則三、四十猛，少則三十餘名，擁到強乞，要錢要飯。從則無事；不從，聚黨較鬧，不索不休。村民莫何！而流丐每日來庄，熟知路徑，夜則勾匪窃偷。庄民受害，告投不休。明等公同舖戶、業主，阻止不聽，仍然來庄遍索。

查前次有仁德北里庄民、地保與丐首為強乞起衅，蒙前邑主陳出示往列條款示禁在案，至今安然無事。茲有新豐里之舊社，聚丐為匪，誣命滋事，荷蒙請驗緝拏。流丐逃竄，往來甚多，番慈寮亦將設丐寮，正為聚黨之地。而舊社乃前車之鑒！彼禍稍滅，現在來庄流丐比時常加有十倍之多。誠恐再為聚黨，不特強索，民受其慘；而且誘匪窃偷，竟為地方之害。非蒙照案出示嚴禁，不許流丐到庄強索、偷害。明等忝屬辦公，地方慎重，理合瀝情粘單，伏乞電察，恩准照案一律示禁，以靖地方，以安庄民！沾叩。」等情，計抄粘仁德北里陳、吳等呈准示禁條款一紙。

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丐首人等知悉：爾等凡遇民間婚嫁、酬神及追荐功果、一切喪喜各事，行求貼四季錢文，務須仿照仁德北里舊規給貼，毋許黨眾強索滋事；倘敢放違，許居民人等隨時稟請拘究。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仁德北里舊規條款：

- 一、四季，每年應給錢陸拾文。
- 一、庄民婚娶，應給錢捌拾文。
- 一、庄民嫁女，應給錢陸拾文。
- 一、庄民喪事功果，應給錢陸拾文。
- 一、庄民酬神演戲，應給紅包錢捌拾文。

道光貳拾伍年玖月 日給。

七、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

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十級、記錄十次丁，為惡丐強索等事。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據半屏里生員徐臨茂、藍上青、林夢庚、陳元亨、庄耆楊生、陳才，（陳）在、鄉保林誠等會稱：「莊等本庄，自數年來遵照道憲勒碑條例施給；不意邇來鳳山寮丐首沈滿竟有三五成群，每逢庄人賽愿及婚姻喜慶、喪吊等事，黨丐強索不從，橫行無忌、竊搶家物、紛紛較鬧，不壹而足。莊等目擊心傷，因查前據郡城業戶吳協記、炉主福懷德經赴道憲，控蒙檄飭查拏，令該丐首嚴行管束；並議定規條，勒碑示禁在案。憲諭森嚴，彰彰可考。茲該丐首沈滿欺莊等本庄離郡遙遠，不遵憲例；復敢放縱丐夥，在庄多索。會請另行給諭，勒碑申禁。」等情，並據抄粘道憲勒碑禁條壹紙前來。

查該丐首沈滿果敢成羣結隊、強索橫行，寔屬玩法！除呈批示並將憲行條款開列外，合再勒碑示禁。為此，示仰該庄暨閭邑士民人等知悉：爾等各庄遇有賽愿、喜慶及冠婚、喪祭事件，立即遵照道憲既定章程給發；該丐首倘敢仍前任意強索、倚眾橫行，許即就地合力拏究，以杜滋擾而安地方。毋違！特示計開：

- 一、遇民間生辰及生子彌月、四月、週歲暨賽愿、進中一切喜慶事件，演戲請客，准向喜慶之家討錢二百

文。如無音觴情事，不得強索，如違拏究。

一、遇民間嫁娶，有貧富不同。如係親迎，乃有力之家，定其給錢二百文；如無親迎者，量力酌給，至多以一百文為準。不得無所分別，任意多索，如違拏究。

一、遇民間喪事，有力之人，無論齋懺幾天、豎立幾旛，皆給錢二百文；如無齋懺、豎旛之事，量力酌給。不得恃眾強索，如違拏究。

一、禁鳳山寮丐子，責令丐首仍循舊章安置，各歸丐首嚴行約束；毋許三五成群，在於鄉村內外強行索擾。丐首故縱分肥，一經察出，惟該丐首是問。如外來乞丐滋端，亦當隨時稟明發落，定提丐首一併究治。

一、禁乞丐三五成羣，陽為求食，暗肆掏摸；凡於僻路孤村，尤敢恣行不法，大為地方之害，自應一律禁止。倘敢故違，許該地保商民人等拏解，定即按例懲治，決不寬貸。

道光貳拾柒年拾壹月 日給立。

八、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

欽加同知銜、特調鳳山縣正堂、隨帶加二級、記錄十次鄧，為乞勒縱橫等事。

光緒五年三月初三日，據觀音、半屏、赤山等里、楠梓阡街紳士蘇瑞慶、鄭宗年、郭對花、吳新圖、趙德觀、林啟泰、吳錫齡、總理黃聯受、鄉保陳林、莊耆許高昇、謝吧能、吳福隆、舖戶義成號、春隆號、專美號、春林居、協盛號、協吉號等僉呈稱：「嘗聞設此丐首，原為約束散丐，無擾民間。向來給有微資，乃是哀此蒼獨，矜不成人，多寡聽人自取；未聞視為利藪，故意賂充。養濟院丐首年分四季，各往莊街逐戶收費甚多，尚不知足；復逢莊人嫁娶以及功果等事，俱敢強索，肆橫無忌。激得半屏里右衛莊莊耆徐臨莊等，於道光二十七年十月間呈蒙前呈主丁出示，並列規條，禁勒豎碑。自此，丐首遵示而行，鄉民至今免受多索，頌德不忘。

但慶等里內等莊，無此示禁勒碑。此數年來，鳳山□丐首李尋貪利玩法，年各三、五成群，分往莊街收費。遇有莊民喪喜等事，概以強索；不從，較鬧不休。鄉民受勒者多，以致林九、林拱成、林斷賄賂朋充。陂城西門外□乞丐之丐首，亦各覬覦效尤，加設有『大顯』、『二顯』、『逃莊』、『看到』名目。查有莊民喪喜等事，隨時到處言伊『看頭』；不論若干日，每日要領『看頭錢』二百文，俱要較討糖員、飯菜豐美。迨事完止，並要勒討厚禮，帶回與丐首收用。有一不從，糾黨擁家擾鬧，誰能堪此肆橫？

茲慶等目擊心駭，議要訪照丁前主示禁規條。慶等未敢擅便，粘後請電，是否，出自爺裁。合亟據情聲明，僉乞電察丐勒縱橫，恩准示禁勒碑，以垂久遠而安鄉明。陰□齊天，公侯百世，闔里均歌祝！沾叩。」等情，並抄粘禁條一紙前來。

查丐首縱丐強索，亟應禁止。茲據僉議，訪照丁前縣示禁規條，開單呈閱，尚屬允洽。除呈批示外，合行勒碑示禁。為此，示仰該莊閭邑士民人等知悉：爾等各莊遇有喪願、喜慶及冠婚、喪祭事件，應照後列章程給發。該丐首倘敢仍前任意強索，倚眾橫行，許爾等隨時稟明，定即嚴拏究懲，以杜滋擾而安地方。毋違！特示。

計開：

一、遇民間生辰、生字彌月、四月、週歲暨賽願、進中一切喜慶事件，演戲請客，准向喜慶之家討錢二百文；如無音觴情事，不得強索，如違拏究。

一、遇民間嫁娶，有貧富之分。如係親迎，乃有力之家，定其給錢二百文；如無親迎者，量力酌給，至多以一百文為準。不得無所分別，任意多索，如違拏究。

一、遇民間喪事，有力之家，無論齋懺幾天、豎立幾旛，皆給錢二百文；如無齋懺、豎旛之事，量力酌給。不得恃眾強索，如違拏究。

一、禁鳳山□丐子，責令丐首仍循舊章安置，各歸丐首嚴行約束；無許三五成群，在於鄉村內外強行索擾。若丐首故縱分肥，一經察出，惟該丐首是問。如外來乞丐滋端，亦當隨時稟明發落；如違，定提丐首一並究治。

一、禁乞丐三五成群，陽為求食，暗操偷路；凡於僻路孤村，尤敢恣行不法，大為地方之害，自應一律禁止。倘敢故違，許地保商民人等拏解，定即按例懲治，決不寬貸。

一、遇民家喜事請酒以及喪作功果等事，該丐首准用一丐到處看頭，約束散丐走避，每次定給錢一百文。娶婚不許討食糖員成桶，功果不許討食酒肉美味好菜，俱各聽人便菜飯給食；違者聽其細送，並提該丐首革辦不貸。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九日給。

觀音中里.....。觀音下里，.....。